

江苏省文化馆

采购询价函

江苏省文化馆拟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“第十五届江苏省“五星工程奖”颁奖仪式暨“喜迎二十大”主题群众文艺作品巡演”首场演出的音乐制作项目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一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：

1. 开场 20” 视频音乐制作剪辑。
2. 主持人出场后背景音乐制作剪辑。
3. 颁奖舞蹈音乐制作剪辑。
4. 颁奖前画外音、背景音乐制作剪辑，颁奖画外音、颁奖词进棚录音。
5. 领导上场音乐、颁奖音乐制作剪辑。
6. “潮涌新时代”音乐创作，“启航”小鼓、合唱队进棚录音。
7. 第一篇章篇章过渡音乐制作剪辑，主持人画外音进棚录音。
8. “水韵之美”组合音乐剪辑。
9. “新风新貌”组合音乐剪辑。
10. “丰彩家园”组合音乐剪辑。

11. 第二篇章篇章过渡音乐制作剪辑，主持人画外音进棚录音。
12. “神采今朝”组合音乐剪辑，中国狂草前 30”音乐创作。
13. “美好生活”组合音乐剪辑。
14. 第三篇章篇章过渡音乐制作剪辑，主持人画外音进棚录音。
15. “昂扬奋斗”组合音乐剪辑。
16. 音诗画“踔厉奋发走在前”音乐编创制作。
17. 大合唱《领航》合唱队进棚录音。
18. 谢幕音乐制作剪辑。

(二) 技术要求:

1. 首场演出将于 9 月 16 日 19: 30 分在江苏大剧院综艺厅举行。
2. 高质量完成首场演出所需要的音乐制作内容。（包含音乐编创、剪辑、录音等）

(三) 版权事宜:

在项目制作过程中，中标方制作的原始资料、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、最终产品（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）版权均归采购方所有；

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资料、影像等不得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；承诺对提供的资料、影像等可能

产生的侵权责任将全部由中标方承担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(一) 投标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(二)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(三) 经营范围包含音乐制作、录音等相关经营业务。

(四) 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，格式自拟）。

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(六) 投标文件除以上要求的，还需提供：1. 报价清单、2. 项目实施方案、3. 团队主要人员的简介、4. 提交本单位承接的具有代表性的相似案例、合同。

三、询价响应文件要求：

(一)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：2022年9月2日8:30

(二)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2年9月2日9:00

四、本次采购最高限价：98000元。

五、开标时间、地点：

时间：2022年9月2日9:30

地点：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6楼省文化馆会议室

联系人：季炎

联系电话：18115608309



2022年8月25日